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45.63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2000吨维生素E生产线易地改造工程项目”、“年产900吨的叶醇(酯)项目”、“年产600吨的覆盘子酮项目”、“年产3000吨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年产6000吨异戊醛项目”、“年产6000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其中“年产6000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原拟用募集资金投资19,3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17.63%。截至2012年10月25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和资金投入。

为适应市场变化、有效利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变更为“年产5000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412.3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并向上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变更原因

“年产6000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原计划投资19,3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300.00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36,00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6,097.1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2.94%，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产品价格等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因此暂缓实施项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因市场变化尚未开工，该项目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依旧不具有可行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论证，拟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

### 三、新项目的基本情况、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聚苯硫醚( PPS )是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其产需量位居尼龙、聚碳酸酯等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后，有第六大工程塑料之称。聚苯硫醚具有耐高温、耐辐射、阻燃、低粘度、高尺寸稳定性、良好的耐熔剂和耐化学腐蚀性、优良介电性能及耐磨损等特性，可用于纺织、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等许多行业。近年来，PPS 的全球市场需求在 80000 吨/年以上，且每年的世界平均消费量以年均 15% 左右的速度递增，我国消费量近年来以年均 20-30% 的速度递增。目前，国内的 PPS 生产企业和国内的产品从产品性能上和成本上都尚无法与国际企业竞争。公司的 PPS 项目已经从生产工艺上实现突破，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中试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性能和成本上都具备了与国际生产企业竞争的能力。

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计划投资 35,412.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777.25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3,635.0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5,153.84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6,794.0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5.83%，投资回收期为 5.87 年。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市场环境、产品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审慎的进行了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及工程进度、生产调试、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同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将“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

食品添加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符合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新和成发展的需要；该决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新和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